关于开展2019年度校级科研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为全面把握校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情况，规范校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，根据《滨州医学院科研机构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10〕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截止2019年6月底，经学校批准设立的校级科研机构（包括研究所、研究中心等），不含上级批准的科研机构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学校“十三五”（2016年1月1日）以来承担的科研任务、取得的科研成果、人才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以及学术交流情况等。

2.科研机构名称、研究方向以及人员等变动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科研机构负责人填写《滨州医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自评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和盖章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对检查材料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并于2019年 7月12日前将《滨州医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自评表》一式1份（含支撑材料）和《滨州医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自评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交至科研处，[电子文档请以“科研机构名称+负责人”命名发至bmuskk@126.com](mailto:电子文档请发usckjc@163.com)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请各相关单位负责人、科研机构负责人高度重视检查工作，认真组织自查并填写相关材料。

2.填报和提交的材料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联系人:林栋，联系电话：6913322。

附件1：《滨州医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自评表》

附件2：《滨州医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自评情况汇总表》

科研处

2019年7月1日